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新元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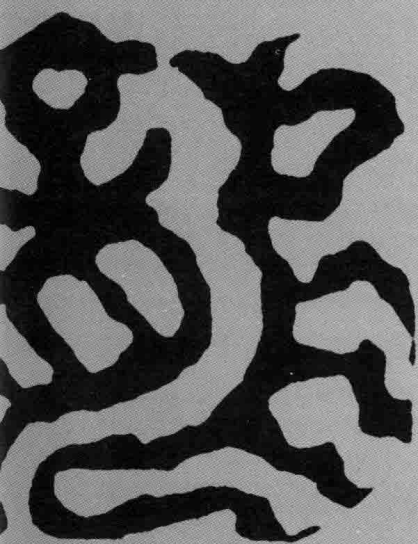
● 吉林人民出版社

新元史

卷五八——卷一二四

〔民国〕柯劭忞撰

余大钧 标点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新元史卷五八

志第二五

百官四

宣政院。秩从一品。掌释教僧徒及吐蕃诸族之事，遇吐蕃有事，则设分院往莅之，有大征伐，则会枢密院议之。院使十员，从一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二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二品。佾院二员，正三品。同佾三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三员，正五品。参议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三员，从七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管勾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初，立总制院，以国师领之。《元典章》总制院使正二品，同知总制院事正三品。二十五年，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故事，更名宣政院。置院使二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参议二员，经历二员，都事四员，管勾一员，照磨一员。二十六年，置断事官四员。二十八年，增佾院、同佾各一员。元贞元年，增院判一员。大德四年，罢断事官。至大初，省院使一员。至治三年，置院使六员。天历二年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八：断事官四员。从三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客省使。秩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六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规运提点所。秩正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提点一员，正四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知事一员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上都规运提点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知事一员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大都提点资善库。秩从五品。掌钱帛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二十六年置。

上都利贞库。秩从七品。掌饮膳及金银诸物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元贞元年置。

大济仓。监支纳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。从七品。

兴教寺。管房提领一员。

行宣政院。元统二年，罢广教总管府十六处，置行宣政院于杭州。院使二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同金、院判各一员，经历二员，都事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至正二年，增设崇教所，秩正四品。以理僧俗之事。至元二年，西番寇起，置行宣政院，也先帖木儿为院使讨之。事平即罢。

宣徽院。秩从一品。掌供玉食及燕享宗戚宾客，及诸王宿卫怯口粮食，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，系官抽分，羊马价值刍粟，收受阙遗等事。院事六员，从一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二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二品。佾院二员，正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五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三员，从七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承发架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

至元四年，置宣徽院，以线真为使。七年，改宣徽院为光禄司。秩正三品。后仍为宣徽院。十五年，置院使一员，同知、同佾各二员，主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二十年，升从二品，增院使一员，置经历二员，典簿三员。二十三年，升正二品。置院判二员，省典簿，置都事三员。三十一年，增院使四员。大德二年，增同知二员。三年，升从一品。四年，置副使二员。至大四年，省本院参议、断事官。皇庆元年，增院使三员。始定怯薛歹万人，本院掌其给授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十二：

光禄寺。秩正三品。掌起运米面诸事。领尚饮、尚酝局沿路酒坊，各路布种事。卿四员，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主

事二员。从七品。至元十五年，改都提点为光禄寺，置卿一员，少卿三员，主事一员，照磨一员，管勾一员。二十年，改尚酝监。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监令正五品，提点从五品，丞正六品，知事正八品。二十三年，复为光禄寺，置卿二员，少卿、丞各一员。二十四年，增少卿一员。二十五年，改隶省部。三十一年，复隶宣徽院。延祐三年，降从三品。泰定二年，复升正三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大都尚饮局。秩从五品。掌造上用细酒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中统四年，置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俱带金符。至元十二年，增副使一员。十五年，由从六品升从五品，置提点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上都尚饮局。皇庆中始置。提点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大都尚酝局。秩从五品。掌造诸王、百官酒醴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四年，立御酒库，设金符宣差。至元十一年，置提点。十六年，改尚酝局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上都尚酝局。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大都醴源仓。秩从六品。掌受香莎苏门等酒材糯米，乡贡曲药，以供上酝。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上都醴源仓。秩从九品。掌受大都转输米面，并造车驾临幸供给之酒。大使一员，从九品。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尚珍署。秩正五品。置于济宁路，掌收济宁等处子粒以供酒材。达鲁花赤一员。从五品。令一员，从五品。丞二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二员。至元十三年置，十五年罢入有司，二十三年复置。

安丰怀远等处稻田提领所。秩从九品。提领二员。从九品。掌收稻田子粒，转输醴源仓。

尚舍寺。秩正四品。掌行在帷帐之陈设及牧养骆驼供爱兰乳酪。太监二员，正四品。少监二员，正五品。监丞二员，从六品。知事二员。

从八品。至元三十一年置。初为尚舍署，至元十七年升。秩正三品。三十一年，改为寺。大德十一年，改为监。秩正三品。至大元年，改为寺。四年，仍为监。寻复为寺。延祐三年，复降，正四品。按旧纪至元十七年升尚舍监，延祐七年降正四品，与志不合，未祥孰误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诸物库。秩从七品。掌出纳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大德四年置。

阑遗监。秩正四品。掌不阑奚人口、头匹诸物。太监一员，正四品。少监二员，正五品。监丞二员，正六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从九品。至元二十年，初立阑遗所。秩正五品。二十五年，改为监，升正四品。大德十一年，升正三品。至大四年，复正四品。寻又升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复为正四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尚食局。掌御膳及出纳油面酥蜜诸物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二年，立尚食监。秩正四品。至元二年，改为局，置提点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尚食太监正四品，少监正五品，丞从六品，提举正七品。当是中统二年所置，旧志误监为局，至元二年始改为局也。大德八年，置掌薪司以供尚食，命宣徽院掌其事。二十年，省并尚药局，尚药局亦置于中统二年。别置生料库。本局定置诸员如上。

大都生料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二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三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一年，置生料野物库。二十年，别置库，拟内藏库例，置诸员如上。

上都生料库。掌受宏州、大同虎贲、司农等岁办油面，大都起运诸物，供奉内府，放支宫人宦者饮膳。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，直长一员。

大都大仓、上都大仓。秩正六品。掌内府支持米豆及酒材米曲药物。二仓各设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大使各一员，从六品。副使各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五年立，设官三员，俱受制国用使司割札。十二年，改提举大仓，按旧纪，至元十七年立大仓提举司，与志不合。设官三员，隶宣徽院。二十五年，升正六品。

大都、上都柴炭局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各一员，正七品。大都大使一员，上都大使三员，从七品。副使各二员。正八品。至元十二年置。秩从六品。十六年，改提举司，升从五品。大德八年，仍为局，降正七品。

尚牧所。秩从五品。掌大官羊。提举二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一员。至元十二年，立尚牧监。后省。至大四年，复立尚牧所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沙糖局。秩从五品。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贡果木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三年置。秩从六品。《元典章》沙糖局达鲁花赤从五品。十七年，置提点一员。十九年，升从五品。

永备仓。秩从五品。掌受两部仓库，起运省部，计置油面诸物及云需府所办羊，以备临幸膳馐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四年置，给从九品印。二十四年，升从五品。

丰储仓。秩从九品。掌出纳车驾行幸膳馐。大使一员。从九品。

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掌献岁入以供内府，及湖泊山场渔猎以供内膳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府判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从九品。至元十四年，立总管府，并管涟海高邮河泊提举司、沂州等处提举司事。十六年，置扬州鹰房打捕达鲁花赤总管府。二十二年，并为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。后至元四年，升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为正三品。疑本为从三品，至惠宗时始升秩正。二十五年，以两淮新附手号军千户所隶本府。

又置屯田打捕提举司九处：曰淮安州，曰高邮，曰招泗，曰安东海州，曰扬州通泰，曰安丰庐州，曰蘄黄，曰镇巢，凡八处旧志脱蘄黄一处，据《元典章》补。屯田打捕提举司，曰塔山徐邳沂州等处山场屯田提举司，俱秩从五品。每司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

又抽分场提领所凡十处：曰柴墟东西口，曰海州新坝，曰北砂太仓，曰安河桃源，曰大湖东西口，曰时堡兴化，曰高邮宝应，曰汶湖等处，曰云山白水，曰安东州，每所各设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俱受宣徽院割付。

满浦仓，秩正八品。掌收受子粒米面等物，以待转输京师。大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《元典章》满浦仓监支纳从七品。

圆米棋子局、软皮局，各置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俱受宣徽院割付。

手号军人打捕千户所。秩从四品。管军人打捕野物皮货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四品。上千户一员，从四品。上副千户一员，正五品。弹压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龙庆栽种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管缙山岁输梁米，及易州、龙门、净边官园瓜果等物，以奉上供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十七年，置提举司。《元典章》缙山栽种副提举从七品。延祐七年改缙山为龙庆州，因以名之。

宏州种田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掌输纳麦面，以供内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六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正八品。直长一员。

丰润署。秩从五品。掌岁入刍粟，以饲驼马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令一员，从五品。丞一员，从六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

常湖等处茶园都提举司。秩正四品。掌常湖二路茶园户二万三千又奇，采摘茶芽以贡内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按都提举司正四品，达鲁花赤亦当为正四品。志作从五品，恐是并平江提举司时降都提举司为提举司也，旧志简略，无从补订，姑仍之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中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牒一员，从八品。都目一员。至元十三年，置统提领所十三处。十六年，升都提举司。又别置平江等处榷茶提举司，掌岁贡御茶。二十四年，罢平江提举司，并掌之。

统提领所七处，曰乌程，曰武康德清，曰长兴，曰安吉，曰归安，曰湖汶，曰宜兴。《元典章》：榷茶提举有杭州、宁国、龙兴、建宁、庐州、岳州、鄂州、常州、湖州、潭州、静江、临江、兴国、常德府、古田、建安十六处。各设正、同、副提领一员，受宣徽院札付，掌九品印。

建宁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。提领一员，受宣徽院札，直隶宣徽。

太禧宗祿院。秩从一品。掌神御殿朔望岁时讳忌日辰祿祀典礼。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员，秩从一品。同知兼佐仪神御殿事二员，正二品。副使兼奉赞神御殿事二员，从二品。金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员，正三品。同金兼肃治神御殿事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供应神御殿事二员，正五品。参议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七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管勾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，从八品。断事官四员，从三品。客省使大使四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。从六品。天历元年，罢会福、殊祥二院，改置太禧院以总制之。秩正二品。是年，升从一品，置参议二员。二年，改太禧宗祿院，立四总管府、一司为之属。定置诸员如上。至顺元年，命所隶总管府，各置副达鲁花赤一员。后至元六年罢。

隆禧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同知一员，从四品。治中一员，从五品。判官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正八品。照磨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大元年，建南镇国寺初立规运提点所。三年，改规运都总管府，领大崇恩福元寺钱粮。十一月，改大崇恩福元寺规运总管府为隆禧院。秩从二品。天历元年，罢殊祥院，以隆禧、殊祥并立殊祥总管府。寻又改隆禧总管府。后至元六年，罢太禧宗祿院，隆禧总管府改为规运提点所，秩正五品。隶宣政院。其属七：

曰：福元营缮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。司令一员，正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天历元年，以南镇国寺所立怯怜口事产提举司改为崇恩福元提点所。三年，又改为福元营缮司。

曰：普安智全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

一员。天历元年，以太玉山普安寺、大智全寺两规运提点所并为一，置提点二员。三年，又改为营缮司。

曰：祐国营缮都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天历元年，置万圣祐国营缮提点所。三年，改营缮都司。

曰：平松等处福元田赋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

曰：田赋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资用库。至大三年，立规运都总管府，以资用库、大益仓隶之。大益仓，志无名。提领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

曰：万神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会福总管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治中一员，府判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至元十一年，建大护国仁王寺及昭应宫，置财用规运所。秩正四品。十六年，改规运所为总管府。《元典章》：大护国仁王寺昭应宫规运财赋都总管府，达鲁花赤、总管，俱正三品。至大元年，改都总管府。秩从二品。寻升会福院，置院使五员。延祐三年，升正二品。天历元年，改会福总管府，降正三品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后至元六年，改规运提点所。其属五：

曰：仁王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八年，立仁王寺镇遏提举司。十九年，改镇遏所。二十八年，并三提领所为诸色人匠提领所。天历元年，改镇遏民匠提领所。三年，改为仁王营缮司。

曰：襄阳营田提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初为襄阳等处水陆地土人户提领所，设官四员。大德元年，改提举司。天历二年，仍为襄阳营田提举司。

曰：江淮等处营田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曰：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二十九年，以武清等十处，并立

大都水陆地土种田人民提领所。十五年，又设随路管民都提领所。天历元年，并为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。

曰：会福财用所。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二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七年，立财用库。二十六年，立盈益仓。天历元年，并为会福财用所。

崇祥总管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同知、治中、府判各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牍兼照磨各一员。至大元年，立大承华普庆寺都总管府。二年，改延禧监。寻改崇祥监。皇庆元年，升崇祥院。秩正二品。延祐七年罢。后复置。泰定四年，改为大承华普庆寺总管府。天历元年，改崇祥总管府。后至元六年，改规运提点所。其属九：

曰：永福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都目一员。延祐五年，置大永福寺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后降为营缮提点所。天历三年，改永福营缮司。

曰：昭孝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元年立寿安山规运提点所，三年改昭孝营缮司。旧隶大禧总管府。至顺二年，改隶崇祥总管府。

曰：普庆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改普庆修寺人匠提举司为普庆营缮提点所。三年，改营缮司。

曰：崇祥财用所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大二年，置诸物库。四年，置普赡仓。天历二年，并为崇祥财用所。

曰：永福财用所。掌出纳颜料诸物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延祐三年，置诸物库，又置永积仓。天历二年，并为永福财用所。

曰：镇江稻田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汴梁稻田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平江等处田赋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

举各一员。

曰：冀宁提领所。提领一员。

隆祥使司。从二品。司使四员，从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三品。司丞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照磨兼架阁一员。正八品。天历二年，中宫建大承天护圣寺，立隆祥总管府，秩正三品。八员。至顺二年，升隆祥使司，升从二品。定置各员如上。后至元六年，改为规运提点所。其属十一：

曰：普明营缮都司。秩正四品。掌营造出纳钱粮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天历元年，创大龙兴普明寺于海南，置规运提点所。二年，拨隶龙祥府。三年，改为都司。

曰：集庆万寿营缮都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天历二年，建龙翔、万寿两寺于建康，立龙翔万寿营缮提点所，属隆祥总管府。三年，改为营缮都司。

曰：元兴营缮都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天历元年，置大元兴规运提点所。三年，改为营缮都司。

曰：宣农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以大都等处田赋提举司隶隆祥总管府。三年，改提举司。

曰：护圣营缮司。秩正五品。掌营造工匠、僧众衣粮、收征房课诸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立大承天护圣营缮所。三年，改营缮司。

曰：平江善农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立田赋提举司。三年，改提举司。

曰：善盈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二年置，隶隆祥总管府。

曰：荆襄等处济农香户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以荆襄提举司所领河

南、湖广田土为大承天护圣寺常住，改为荆襄济农香户提举司。

曰：龙庆州田赋提领所。秩正九品。提领、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掌龙庆州所有田土岁赋。天历二年置。

曰：平江集庆崇禧田赋提领所。提领、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天历三年置。

曰：集庆崇禧财用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三年置。至顺元年，立益都广农提举司及益都、般阳、宁海诸提领所，并隶隆祥总管府。二年，罢益都等处广农提举司，改立总管府，秩从三品，仍令隆祥总管府统之。

寿福总管府。掌祭供钱粮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同知一员，治中一员，府判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案牍照磨各一员。至大四年，建大圣寿万安寺，置万安规运提点所。秩正五品。延祐二年，升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寻升寿福院。秩正二品。泰定元年，改立总管府。后至元六年，改规运提点所。其属五：

曰：万安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延祐三年，以万安规运提点所既罢，复立万安营缮司。

曰：万宁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大德十年，置万宁规运提点所。天历元年，改营缮司。后至元六年，四总管府及隆祥使司俱改规运提点所，仍立万宁提点所，直隶宣政院。

曰：收支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。

曰：延圣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初为天源营缮提点所。天历二年，改营缮司。

曰：诸物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。延祐三年，立广贮库，秩正七品，置官三员，隶寿福院。

新元史卷五九

志第二六

百官五

太常礼仪院。秩正二品。掌祭享宗庙社稷、封赠谥法等事。院使二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元年，中都立太常寺，设寺丞一员。《元典章》太常寺卿，正三品，少卿，正四品，丞，正六品。至元八年，并太常寺入翰林院。十八年，复立太常寺，设卿一员，从三品。少卿以下五员。十四年，增博士一员。二十年，升正三品。大德九年，设奉礼郎二员，协律郎一员，法物库官二员。《元典章》法物库副使正七品。十一年，升太常礼仪院。秩正二品。设官十二员。至大四年，复为寺，降正三品。延祐元年，复改升院，以大司徒领之。七年，降从二品。天历元年，复升正二品。定置诸院员如上。其属：博士二员，正七品。奉礼郎二员，从八品。奉礼兼检讨一员，从八品。协律郎二员，从八品。太祝十员，从八品。礼直管勾一员。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太常奉祀郎，从八品。

太庙署。秩从六品。掌宗庙行礼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三年置。

郊祀署。秩从六品。掌郊祀行礼。令一员。从六品。大德九年置。

廩牺署。秩从六品。掌太庙郊祀廩牺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一员。从七品。初，太庙、郊祀二署令兼廩牺署事，至大二年始置。

社稷署。令二员，丞一员。品秩同上。大德元年置。

大乐署。掌礼生、乐工四百七十九户。令二员，丞二员。品秩同上。中统五年置。

典瑞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宝玺、金银符牌。院使四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符牌局大使，正八品。当亦为典瑞院属官。中统元年，置符玺郎二员。至元十六年，立符宝局，给六品印。《元典章》：符宝郎，从五品。十七年，升正五品。十八年，改典瑞监。秩正三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监，从三品；少监，从四品；丞，从五品。又，典瑞监卿，正三品。二十年，降正四品。省卿二员。二十九年，复正三品。仍置监卿二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升典瑞院，正二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至大四年，复典瑞院为监。

太史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天文、历数。院使五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史院照磨，从八品。管勾一员。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院，设太史令等官。至大元年升从二品。设官十员。延祐三年升正二品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员，正五品。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员，正五品。保章正五员，正七品。保章副五员，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七品。掌历二员，正八品。腹里印历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各省司历十二员，正九品。印历管勾二员，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有江浙印历局管勾、江西印历局管勾，俱从九品。灵台郎一员，正七品。监候六员，从八品。副监候六员，正九品。星历生四十四员，无品秩。挈壶正一员，从八品。司辰郎二员，正九品。灯漏直长一员，无品秩。教授一员，从八品。学正一员，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星历教授、学正，均从八品。校书郎二员。正八品。

太医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制造奉御药物，领各属医职。院使十二员，

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金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金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七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承发架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医院知事从八品，管勾正九品。中统元年，置宣差提点太医院事，给银印。至元五年，以太医院隶宣徽院。二十二年，改为尚医监。秩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尚医监正四品，少监从五品，监丞正六品。二十二年，复为太医院，给银印，置提点四员，《元典章》：尚药提点正五品。院使、《元典章》：院使正四品。副使、判官各二员。大德五年，升正二品。设官十六员。十一年，增院使二员。皇庆元年，又增院使二员。二年，增院使一员。至治二年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附见：

广惠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，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。司卿四员，少卿二员，《元典章》广惠司令，从六品。按本司有丞，必有令，旧志漏之。司丞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延祐六年升正三品。其属：

大都、上都回回药物院二。秩从五品。掌回回药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至治二年，拨隶广惠司。

御药院。秩从五品。掌受各路诸番进贡药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，正八品。都监二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六年置。

御药局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局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。正七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御药局副提举、同提举，均从六品。

行御药局。掌两都行篋药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三员。品秩同上。大德九年置。

御香局。秩从五品。掌修合御用诸香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司令一员。至大元年置。

大都惠民局。秩从五品。掌收官钱，出息修药剂，以惠贫民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司令一员。正七品。中统二年置，受太医院札。至元